

南京奥体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PWZB2403016GF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京奥体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公告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南京奥体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京奥体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项目:

详见公告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04-19 00:00到2024-04-25 17:00

获取方式: 详见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-05-10 09:30

递交方式: 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-05-10 09:30

开标地点: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(南门)科技中心2楼2003室

七、其他

本招标项目为南京奥体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, 招标人为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),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。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, 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)受招标人委托, 现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, 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。

1. 项目概况

南京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新城, 是一个集赛事活动、大众健身、体育休闲、商业活动以及商业办公等为一体的多功能复合型的国家级体育公园, 园区涵盖“两

场两馆两中心”，包括体育场（含训练场、客服中心）、体育馆（含冰场、篮球俱乐部）、游泳馆（含体质监测站）、网球中心（含全民健身园）、科技中心（含观光塔）、羽毛球俱乐部和文体创业中心。南京奥体中心占地总面积约89.7万m²，建筑面积约40万m²。

2. 项目基本情况

2.1 项目名称：南京奥体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项目

2.2 项目编号：PWZB2403016GF

2.3 项目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2.4 项目预算（最高限价）：¥5,176,800.00元/年，临时用工最高标准¥28.00元/工时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（含税价）高于项目预算的，将否决其投标。

2.5 标包划分：本项目不划分标包

2.6 合同履行期：两年。自2024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30日24时止。合同期满前，经考核优秀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。

2.7 招标范围及内容：南京奥体中心区域内开展门卫、巡逻、看护重要物资、安全检查、维护公共秩序、安全设施设备检查及维护、监控报警、应急抢险救援和反恐防爆等服务。经统计，每年度安保服务拟用总工时约252165.5小时（大型活动保障临时用工不计入总工时），详见第五章“项目需求”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内容（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（2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（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（3）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距开标日近一年内（至少6个月）的税收完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（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一）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凭据，依法免缴或缓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（4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能力等（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

3.2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投标人近五年内具有与本项目同等规模（指2019年1月1日以来物业保安单项合同金额≥¥400万元/年）的公共物业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或2023年度安保服务合同累计总金额≥¥600万元（提供合同协议书（含合同首页、合同金额页、合同范围及内容页、合同签章页）等相关业绩证明文件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真实数据和内容，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辨，否则视为未提供，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）；

（2）投标人应具有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原件备查）；若投标人为江苏省外保安服务

公司跨省提供保安服务的，则还须同时出具承诺书（形式不限）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（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（3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/技师（等同原保安师）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（非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），并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（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文件，以及近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

3.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；
- （2）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；
- （3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，依法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；
- （4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、其他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许可证或其他证件；
- （5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- （6）财产被重组、接管、查封、扣押或冻结；
- （7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，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；
- （8）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gsxt.gov.cn）等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- （9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.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。

3.5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、转包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，应于2024年4月25日17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之前，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以获取招标文件（电子版），邮件格式如下：

- （1）邮件标题以“【投标】项目名称或编号+单位简称”的字样；
- （2）邮件正文应包含单位全称、经办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完整的开票资料；
- （3）邮件附件应包含营业执照、经办人的法人授权书（或单位介绍信）和经办人身份证正面的扫描件、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凭证。

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到潜在投标人的报名邮件后1个工作日之内，将以邮件回复形式提供招标文件的电子版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¥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4.3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信息

收款单位：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59 0878 8710 401

注：转账时请备注“购买南京奥体中心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”。非必要请勿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转账，否则开具“个人”抬头发票。

4.4 投标报名事宜如有不解，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，联系方式见本章第9.2条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

(1)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

(2)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9时30分

(3)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（南门）科技中心2楼2003室

注：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。

5.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：

- (1)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；
- (2)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；
- (3) 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招标文件的。

5.3 开标时间和地点

(1) 开标时间：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。

(2) 开标地点：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将在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（pw.jscaee.cn）、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（www.jszbtb.com）和南京奥体中心官方网站（www.njaoti.com）发布上发布，其他媒介转载无效。针对招标文件的答疑、澄清、修改和补充将通过书面方式（信函或电子邮件）通知潜在投标人。

7. 投标保证金

7.1 本项目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¥50,000.00元，可用银行电汇、网银转账的形式，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开标日的前一日内到账。

7.2 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

收款单位：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59 0878 8710 401

注：转账时请备注“南京奥体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管理安保服务投标保证金”

8. 现场踏勘

8.1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。如有必要，投标人可在获取并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内容之后联系招标人，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考察现场情况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，投标人如放弃现场踏勘，后果和责任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投标人一旦正式递交投标文件，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，对项目合同履行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ies 已完全了解，并在编制投标文件及报价时做了充分的考虑。

8.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提前联系招标人（联系方式见本章第9.1条）。踏勘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，持身份证、单位工作证明进入现场。请各投标人理安排相关人员，因不符合要求无法正常进行踏勘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9. 联系方式

9.1 招标人

名称：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联系人：丁工 / 025-86690915

踏勘联系人：王工 / 13851681117

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

9.2 招标代理机构

名称：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工

电话：025-69610345

邮箱：4681627@qq.com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滨河国际街区18栋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

联 系 人：丁工

电 话：025-86690915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滨河国际街区18栋

联 系 人：朱工

电 话：025-69610345

电 子 邮 件：468162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朱墨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